

##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定期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6,688,847.70 元，按照《公司章程》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4,668,884.77 元后，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 42,019,962.93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00,048,421.68 元。

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26,351.95 元，提取盈余公积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8,957,467.18 元。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同比下降，传统业务在创收方面不及预期，成本费用支出惯性较大，新业务的投入尚未见成效，致使提取盈余公积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的利润同比下降较为明显。因此，为更好地保障公司发展战略落地、抵抗外部环境不利影响，兼顾股东短中长期利益，董事会拟按以下方案实施利润分配：

公司拟以总股本 146,666,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分配现金 0.4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 5,866,668.00 元（含税），占 2023 年度提取盈余公积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的利润 18,957,467.18 元的 30.95%；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

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该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前置研究，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的同意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